

2024 年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根据①市编办《关于印发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按照政府授权，参与指导系统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经营的管理与协调服务”“负责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直属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②《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意见》（六政〔2012〕81 号）“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在确保稳定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推行改革，妥善处理好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规定以及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安排；③《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7 号）“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通过培育实施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强化金融支持，打造若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三位一体”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地区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村信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④依据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纪要。⑤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系统

“促消费 助发展”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供发业〔2023〕77号）、《关于做好首届“安徽供销年货大集”参展工作的通知》， “活动协办单位：省内各市（县）供销社”。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4〕95号）， “十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配合单位：省供销社；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配合单位：省供销社”⑦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省社)决定在全系统实施‘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⑧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与六安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深化上海市与六安市对口合作”《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与六安市对口合作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合组办〔2024〕18号）“11.鼓励上海企业与上海六安共建的农产品销售平台公司建立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六安市供销社”⑨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经函〔2023〕474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供销合作社等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各市

供销合作社要指导监督有任务的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好项目”⑩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六发〔2016〕19号）“14. 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联合社机关要切实把握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⑪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建立全省系统省市县三级农资保供网络体系的通知》（供发业〔2023〕79号）“全省系统省市县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市级保供专班工作职责是：落实省级保供专班部署任务，组织完成本市承担的系统农资保供任务，掌握辖区内各县农资需求情况和保供企业、保供网点等有关情况，指导各县级保供专班开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基层社的恢复重建、改造升级、发展壮大等；保障系统军转干部及改制职工切身利益，维持社会稳定；打造若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党建引领 双社联动”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地区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村信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扩大区域对口合作，提高农产品销量，拓宽销售渠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对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及项目实施效

果进行梳理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 年度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①项目总体目标的达成情况

②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③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

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

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④经济性原则

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次数	≥5 次
		赴县区开展合作社督查指导	≥10 次
		双社联动试点单位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社会化服务	指导县区供销社出台实施方案全覆盖
		县区督查指导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份开始，2024 年 11 月份结束
	成本指标	上访人员人均支出	≤300 元
		会议费	≤2000 元/次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群众诉求	≥3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六安市供销社系统与上海市供销系统持续保持高频互访，推动线索信息向合作成果落地转化	较好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 指标	对应扶持企业满意度	≥95%
--------------------	-----------	-----------	------

3、评价方法

采用现场调查评价与结果绩效评价相结合。

4、评价标准

定量指标达 100%及以上可得满分，完成值为指标值 80%-100%，得分率为 80%-100%，完成值为指标值 60%-100%，得分率为 60%-100%。定性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达成预期目标，得分率为 90%-100%，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得分率为 70%-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2、评价过程

将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评价工作过程，在前期调研及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设计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评价目标、原则等，科学选用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评价方法和绩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合理准确地反映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基层社的恢复重建、改造升级、发展壮大等；保障系统军转干部及改制职工切身利益，维持社会稳定；打造若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党建引领 双社联动”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地区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村信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扩大区域对口合作，提高农产品销量，拓宽销售渠道。				2 个基层社申报为服务功能全、社会形象好、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基层社；保障了系统军转干部及改制职工的切身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社会化服务规模累计达到 324 万亩次；发挥系统网络优势，助力解决废旧家电回收问题，提高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率；系统内企业上海开设大别山农产品专营店 5 家，主办大别山特产推介会等活动 3 场，参与上海供销市集、苏州供销大集等展示展销活动 30 余场；创建的“品龙舒”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被列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案例名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次数	≥5 次	7	5	5	
			赴县区开展合作社督查指导	≥10 次	8	5	4	前往县区调研较多，合作社督查指导次数不足
			双社联动试点单位数量	≥7 个	8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合规合法	5	5	
			社会化服务	指导县区供销社出台实施方案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5	4	社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县区督查指导覆盖率	≥90%	95%	5	4	县区督查指导覆盖率有待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月份开始，2024年11月份结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上访人员人均支出	≤300元	200	5	5	
			会议费	≤2000元/次	15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群众诉求	≥3个	5	15	14	民众诉求虽然解决却效率不够高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六安市供销社系统与上海市供销社系统持续保持高频互访，推动线索信息向合作成果落地转化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对公共服务影响水平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对应扶持企业满意度	≥95%	96%	10	8	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仍有进步空间
	总分					100	92.20	

（二）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评价体系，2024 年度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评价得分为 92.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根据《关于市供销信用农资生产专业合作社规范整顿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领导批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具体开展情况为：数量多，项目开展前期准备较为充分，会议次数较多，安排较为明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拨款，符合初期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等均高度重视，会议出勤率高；时效性强，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按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生态

效益等四个方面，设置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的三级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具体开展情况为：社会化服务水平、社会效益有待提高，对应扶持企业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仍有进步空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市供销社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认真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自评与部门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加强领导，明确绩效评价牵头科室与负责人，统领绩效评价各项具体事务，切实开展自查自评。二是强化交流，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评价质量和评价结果应用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指标不够完整。

选取评价指标不够完整，不足以完全体现项目实施情况。

2、评价方法不够完善。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利用的主要是事后评价的方式。就事后评价的具体分析来看，其重视的是基于大局的宏观评价，评价过程中无法关注具体工作的小细节，所以最终评价结果与实践情况存在着一定的出入，不利于具体工作的改善。

（二）原因分析

1、本着操作性强的原则，选择取数相对容易的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指标对绩效目标的反映情况。

2、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还没有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和方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且缺乏严密性。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1.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2.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